

浙江大学党委常委会议纪要

〔 2014 〕 27 号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5 日

2014 年 11 月 27 日下午，党委书记金德水主持召开第十三届党委常委会第 105 次会议。党委常务副书记邹晓东，副书记任少波、周谷平、严建华，党委常委林建华、吴朝晖、张土乔、张宏建出席会议。副校长罗卫东、罗建红，副秘书长、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主任胡旭阳列席会议。

一、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

会议充分肯定了各有关方面为起草文件所做的大量扎实工作。会议强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是做好新形势下反腐倡廉工作的重大举措，要按照中央和教育部党组要求，扎实推进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完善具有浙大特色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并抓好严格执纪，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提供有力保障。会议要求将实施办法书面征求学校党委全体委员意见后发文。

张子法列席。

二、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实施办法》。

张子法列席。

三、会议讨论了 2014 年度浙江大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方案，对高质量开好学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提出了明确要求。

会议认为，开好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是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成效的必然要求，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长效机制，必须严格按照中央要求，巩固去年形成的有益经验，开好今年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会议要求，认真撰写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个人的对照检查材料，梳理去年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并深刻剖析原因，对照“三严三实”要求明确下一阶段努力方向；要加强会前的谈心谈话和充分沟通，校领导之间、校领导与分管部门、联系院系负责人之间都要坦诚交换意见；每位党员校领导都要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通报学校整改落实和改革发展情况，广泛听取对学校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的意见建议，扎实做好民主生活会各项准备工作。会议原则同意 12 月 26 日召开为期 1 天的学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择机对学校中层党员领导干部的民主生活会进行部署。

金海燕、朱慧、王志强列席。

四、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深化“四风”整治、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的工作方案》。

金海燕、王志强、叶晓萍列席。

五、会议讨论了加强中央财政专项经费执行力度的有关措施，对加快经费执行提出了意见建议。

会议指出，加强中央财政专项经费执行管理，是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是一项严肃而重要的任务。要探索形成预算执行的长效机制，切实提高中央财政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会议要求，认真梳理学校各个领域经费执行不力的原因，有针对性地采取整改措施；强化经费执行的刚性要求，要求各项目预算指标一律于当年1月底前下拨完毕，未达进度要求的差额预算指标由学校收回统筹使用。督促各具体项目加快经费执行，未达执行进度要求的差额部分由学校收回统筹使用；学校要加强对各项目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督促指导，及时通报经费执行进展情况。会议原则同意，学校可将2014年度未达执行进度要求的有关项目经费收回统筹使用，尽可能安排到与中央财政专项经费性质相同的项目上。

刘继荣、胡素英、李友杭、陈伟、钱秀红、赵爱军列席。

六、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浙江大学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建设方案，要求积极组织申报，争取列入国家级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建设。

会议认为，建设示范性微电子学院是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要的实际行动，要明确学院目标定位，统筹相关学科力量，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力争在解决我国微电子领域若干根本问题上作出积极贡献。会议决定，全力支持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建设，同意整合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微电子与光电子研究所和电气工程

学院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研究所的师资力量，组建微电子学院，学院依托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相对独立运行；学校在岗位编制、专业设置、招生指标、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会议明确，由吴朝晖牵头抓好学院组建工作，罗建红牵头抓好向上申报工作。

刘旭、章献民、章丽萍列席。

七、会议听取了紫金港西区拆迁安置费用有关情况汇报，原则同意按照基本建设处提出的拆迁安置费用估算框架与三墩镇政府进行协商谈判并签订补充协议，授权张土乔统筹使用不可预见费用额度并向党委常委会报告使用情况，要求尽快敦促对方完成紫金港西区交地工作。

李友杭、匡亚萍列席。

八、会议讨论同意成立浙江大学“一带一路”（指“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合作与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对加强中心培育提出了意见建议。

会议认为，成立浙江大学“一带一路”合作与发展协同创新中心是服务国家战略需要的重大举措，要充分发挥学校学科综合优势，聚焦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深入开展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研究，培育重大成果，培养高端人才，力争将中心建成一流的学术型智库。会议同意给予中心必要的条件保障，要求各有关方面进一步争取国家部委、协同单位的政策支持和资源支持，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外有关政府和研究机构的合作，不断完善中心建设方案。

余逊达列席。

九、会议听取了引进文科资深教授有关情况汇报，同意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和办公用房保障。

朱晓芸、胡素英、朱新力、王正栋列席。

石毅铭、马春波、应飏、叶桂方、楼建悦、傅方正列席以上议题。

十、会议讨论并票决通过了有关干部问题。

主送：校党政领导；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抄送：教育部办公厅，中组部干部三局五处，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2月8日印发